

國際公法研究提綱

弗·依·柯席夫尼可夫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法律高等學校用)

國際公法研究提綱

弗·依·柯席夫尼可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研究部編譯室譯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1049

國際公法研究提綱

著者：弗·依·柯席夫尼可夫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研究部編譯室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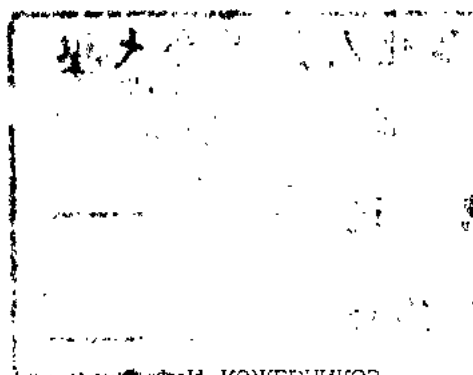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新橋)

1—8,000

一九五一年五月北京初版



Ф. И. КОЖЕВНИКОВ
ПРОГРАММА П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У
ПУБЛИЧНОМУ ПРАВУ

目 錄

第一題	國際法底對象，淵源與體系	二
第二題	國際法與國際法科學底歷史	三
第三題	主權國爲國際法底主體	五
第四題	國際法上底人民	八
第五題	國際法上底領土	九
第六題	國家外交機關	二
第七題	國際條約	三
第八題	國際機關與國際組織	二
第九題	國際關係上各專門問題的國際協定	四
第一〇題	國際法上解決爭端的方法	五
第一一題	戰爭與國際法	六
第一二題	蘇聯爭取本國國境安全以及爭取國際和平的鬥爭底國際法規範	六
參考書		〇

第一題 國際法底對象，淵源與體系

一 馬列主義關於國際法底學說。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國際法與外交政策。國際法與外交。國際法與國際法科學。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公法底定義。『一般的』和『地方的』國際法。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關係間底國際法。

二 國際公法底特性。國際法關係底主體。國際法關係底客體。缺乏有組織的強制的中央機關。國際法底保衛有賴於各國自身的力量（自助）。集體強制的方法。

三 國際法底淵源。條約。國際法慣例與『一般原則』。國內法律。關於作為國際法淵源之學說的問題。關於『國際禮儀』作為國際法淵源的問題。國際法淵源底相互關係。國際法與國內法。關於國際法編纂的問題。普遍的和局部的國際法編纂底嘗試。聯合國組織中國際法編纂底計劃。

四 國際法底體系。

五 蘇聯對根據社會主義國家外交政策的原則而在歷史上形成的各種國際法制度在國際

實踐中的適用。

蘇維埃國家對國際法新原則與新制度底宣佈與制定以及爭取這些原則與制度在國際實踐中得以實施底鬥爭。斯大林憲法與國際法。

六 資本主義國家對國際法的違犯。帝國主義對國際法的否定。對國際社會底法律與慣例的玩弄。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帝國主義者對國際法的蹂躪。杜魯門主義與『北大西洋公約』。侵略的武器。

七 蘇聯爲和平與安全而爭取國際法民主原則的鬥爭。一九四九年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在爭取普遍和平與人民安全鬥爭中底意義。

第二題 國際法與國際法科學底歷史

一 斯大林同志關於國家的對內與對外職能底學說。國家的產生與其對外職能以及關於國際法產生的問題。

二 國際法歷史與國際法科學底時代劃分。階級社會發展底歷史階段與國際法。奴隸社會中底國際法制度。立法與國際法習慣。

古代各個作家對國際法上諸問題的意見。

三

封建主義時代底國際法制度。封建時代底國際法理論。寺院法學者。寺院法註釋家。後期國際法註釋家。

基輔國家時代俄國底國際法制度，國際習慣與文獻。封建俄國與國際法。莫斯科公國底國際法關係及其對國際法發展底影響。

四

封建主義底崩潰與國際法上資產階級制度底形成。一六四八年的威斯法里亞和議及其對國際法發展底意義。資產階級國際法理論底發展。荷哥·格洛休士底先行者。荷哥·格洛休士（一五八三——一六四五年）及其在國際法科學發展上底作用。國際法科學底兩個流派：自然法學派與現實法學派。

五

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底國際法關係與國際法，法蘭西資產階級革命對國際法發展底影響。

維也納大會（一八一五年）與巴黎大會（一八五六年）對國際法發展底意義。俄國在擬訂國際法基本原則上底作用。國際法理論底基本派別。俄國國際法科學（茹查比托夫斯基（Исаакиевич））、卡欽諾夫斯基（Каченовский）、卡布斯欽（Кабучин）、科爾公諾夫（Колкунов）、馬爾欽斯（Маршеч）及其他）底意義。俄國大學在俄國國際法科學發展史中底作用。

馬克思主義底產生與國際法。國際法科學中底新的歷史階段。

六 舊的『自由』資本主義轉變爲帝國主義以及帝國主義底確立時期的國際法關係與國際法（第一次世界大戰與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一八七八年底柏林大會。一八八五年底柏林會議。一八九九年底海牙和平會議。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協約國底形成。

七 帝國主義時期（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底國際法關係與國際法。世界大戰及其後果。

八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對國際法關係整個體系的世界歷史影響。

九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底各和約（凡爾賽——賽佛爾）。『洛桑條約』（一九二三年）。戰後國際法關係底體系：國際聯盟，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一九二五年『洛加諾條約』，一九二八年『巴黎條約』；各種區域協定。

日本在遠東的侵略。希特勒黨徒攫取德國政權與歐洲侵略勢力底加強。『慕尼黑協定』（一九三八年九月）。凡爾賽體系底破產。蘇聯反對一切侵略方式底鬥爭。

一〇 帝國主義時期反動國際法理論底揭露。虛無主義。規範主義。社會絲帶主義。心理學派。法西斯底國際法『學說』。

一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對現代國際法底影響。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華盛頓宣言』。莫斯科會議，德黑蘭會議與克里米會議底決議。『聯合國憲章』。一九四五年柏林會

議。

蘇聯人民對希特勒德國與帝國主義日本底偉大勝利及其對國際法發展底影響。一九四六年巴黎和會。一九四七年各和約及共對國際法底意義。

一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兩個陣營鬥爭底形成：帝國主義反民主陣營與反帝國主義民主陣營。帝國主義國家拒絕履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簽訂的協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蘇聯外交部對『北大西洋公約』底聲明及同年四月一日底備忘錄。對現代美國國際法『學說』反動本質底揭露。

日丹諾夫同志『論國際形勢』的報告與九國共產黨宣言對發展與鞏固國際法民主原則底影響。蘇維埃國際法科學及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底使命。

第三題 主權國爲國際法底主體

一 列寧——斯大林論民族自決權，以至國家分離的學說與蘇維埃主權觀念。

國家主權概念底起源及其在不同社會——經濟機構中底階級內容。奴隸社會中底主權問題。封建主義時代底主權概念。資本主義時代底主權概念。

多民族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底成立。民族自決與蘇維埃主權觀念。一九四一年倫

敦聯盟國際會議上蘇聯政府底宣言。一九四五年舊金山會議上，一九四六年巴黎和會上，以及聯合國組織各機構中蘇聯底立場。

主權國爲國際法底完全主體。國家基本權利底概念。國家聯合爲國際法底主體。國際協會。邦聯。聯邦及其各邦——各成員。蘇維埃各盟員共和國——國際法底完全主體。不列顛帝國與各自治領底國際法地位。

大國及其在國際法關係中底作用。主權底限制。附庸國。國際保護地。國際委任統治地。託管制度。中立國。傀儡國。領事裁判權條款。混合法庭。租界，勢力範圍。

帝國主義的主權『理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帝國主義國家實際限制與完全擯斥國家與民主權底形式與方法。

建立『歐洲合衆國』，『歐洲聯邦』，『世界政府』等等的反動計劃。

國際承認。列寧與斯大林論國際承認底意義。國家的承認即是國際法主體的承認。宣告的與實質的承認。政府底承認。『事實』的承認。『法律』的承認。承認底法律後果：建立外交關係，承認法規等等。民族底承認。『交戰團體』底承認。『叛亂團體』底承認。

承認底形式。承認爲帝國主義外交政策底工具。

社會主義國家底承認歷史。承認國家與政府底蘇維埃實例。

三 國家的產生與消滅即是國際法主體的產生與消滅。國家在領土變更下底形成與繼承權問題。社會革命與繼承權問題。政府嬗遞與政體變更下底繼承權問題。『協定國境綫底能動性』原則。

蘇聯底成立與盟員共和國底債務繼承權問題。

四 不干涉主義。列寧與斯大林論不干涉。蘇維埃的真正不干涉政策。國際聯盟與『不干涉』。『聯合國憲章』內的不干涉問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的『不干涉』主義。

干涉及其方式。干涉底歷史範例。

法西斯國家底干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帝國主義國家底干涉。

蘇聯爲爭取人民主權反對一切干涉方式底堅決鬥爭。

五 國家底國際法責任。債務責任。國家對國民，國家與社會機關行爲底國際責任問題。不法行爲底責任。國家責任底形式。道歉。賠償。復原。侵略底責任。戰爭宣傳底責任問題。

希特勒侵略者與日本侵略者底刑事責任與實體責任。

第四題 國際法上底人民

一 現代國際法上底人（自然人與法人）。國際法上的原住民權。人權底國際保護問題。

國籍（гражданства）在其歷史發展中底概念。

本生國籍（гражданств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外僑出生人底國籍問題。血統法原則。出生地法原則。混合制。

二 國籍變更（изменение гражданства）的方式。婦女因結婚而取得或喪失國籍的問題。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底命令。歸化。子女國籍因父母國籍底變更而變更的問題。國籍選擇制及其種類。雙重國籍底問題。無國籍底概念。國籍底取消。國籍底退出。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一九四七年各和約上底國籍問題。

資本主義國家內少數民族底地位。法西斯國家內的種族恐怖。與絕族（исчуждение）作鬥爭。美國、南非聯邦與其它資本主義國家內的種族歧視。

第三次世界大戰後底難民與移民問題。

蘇聯國籍底特殊意義。斯大林憲法與一九三八年八月十九日聯盟國籍法。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因新領土加入聯盟後所發生國籍問題底命令。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關於恢復蘇維埃國籍底命令。

四 人民民主國家立法上底國籍問題。

五 外國人底法律地位。入境。居留與出境。

外國人在國家法，民法與刑法方面底權利與義務。關於外國人底特殊法律。公民待遇，最惠原則，在相互原則上外國人法權地位底確立。庇護權。

法西斯國家內無法權的外國人地位。

六 蘇聯境內外國人底法權地位。蘇聯底立法，條約的實例。蘇聯底庇護權。

第五題 國際法上底領土

一 國家領土在國際關係底意義。斯大林論國家領土。蘇維埃底領土觀念。關於國家領土的資產階級學說。

國家領土底形成及其取得方式。

公民投票。帝國主義者組織與施行公民投票的恐怖方法。

二 國家領土底構成。極地區域。蘇聯與北極。蘇聯與南極。海底電綫。

國境及其意義。蘇聯底國境。國境分類及其採用。國境底變更。邊境制度。邊境衝

突。帝國主義者爲侵略目的而煽動國境衝突。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巴黎和約上底國境問題。

國境交涉員——蘇聯貢獻於國際法上底各種制度之一。

接壤領土底中立化與不設防。一九三六年德國對萊因區域不設防義務底破壞。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和約上底中立化與不設防制度。的里雅斯特特別區規約。

德國與日本底解除武裝問題。

三 國內河川與國境河川。國際河川制度。一九二一年『日塞隆那(Badetschka)專約』。關於歐洲各國國際河川，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多瑙河制度的問題。一九四

八年多瑙河會議。

公海。戰時底公海。內海（或譯『鎖海』）。公海航行與捕魚底自由。公海自由原則底放棄。航海安全底保證。

沿岸海水底國家管轄權。一九三〇年海牙會議。內海區域。領水。特殊區域。蘇聯與海上管轄權問題。蘇維埃立法。蘇聯底條約實例。

海峽制度。波羅的海海峽。黑海海峽。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一九三六年『蒙特婁專約』及其在現時情況下修改底必要性。麥哲倫(Magellan)海峽與直布羅陀海峽。

通海運河制度（巴拿馬運河、蘇彝士運河、基爾運河）。

四、領空。蘇聯底領空制度。領空底主權。一九一九年『巴黎專約』。一九二八年『哈瓦那專約』。一九二九年『華沙專約』。一九四四年『芝加哥專約』。

第六題 國家外交機關

一、列寧與斯大林論資產階級外交與蘇維埃外交。國家外交機關及其產生與發展底歷史。俄國外交官署。反動外交底奸詐與背信方法。

外交機關底體系。國家元首。政府元首。蘇聯底最高機關。蘇聯部長會議，外交部，對外貿易部。蘇維埃盟員共和國底外交機關。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底蘇聯法律。

二、國家底外交代表。等級。外交團。任命與召回外交代表底程序。同意。國書與召回狀。外交代表底法權地位。治外法權。外交特權底內容（人身的不可侵犯，司法，行政的豁免，免稅權等）。享有外交特權底人員。『國際公務員』底豁免問題。資本主義國家在習慣上濫用特權的情況。反動政府底外交代表廣泛利用其外交特權以積極支持叛亂，干涉，間諜活動。帝國主義國家公開破壞外交代表豁免底情況。蘇聯關於蘇聯駐外外交代表和外國駐蘇聯境內外交代表底立法。在蘇聯境內與外國

外交代表底交往程序。

三 商務代表團爲蘇聯對外貿易專營制底駐外主要國家機關。列寧與斯大林論對外貿易專營制。蘇聯駐外商務代表團與商務代理處地位（一九三三年）。商務代表團——蘇聯外交代表機關底組成部分；它底職權。商務代表團在蘇聯貿易條約與貿易協定上底地位。外交豁免。

商務代表團司法豁免自願的自限性，它底範圍。商務代表團底徵稅問題。

四 領事。領事制度產生的歷史。領事的種類，稱號與職權。任命領事的程序。領事管區。領事委任狀與領事證書。領事活動的終止。領事責任。領事特權。半殖民地國家內的領事裁判權。

蘇維埃領事法。蘇聯對領事裁判權底排斥。一九二六年蘇聯領事章程。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條例。『蘇聯領事專約』。蘇聯一九四四年二月一日法律。

第七題 國際條約

一 國際條約底概念。斯大林論國際條約底意義。國際條約底締結權。條約本文底擬訂。條約底構成部分。國際條約底簽署。條約底文字。條約底生效。批准。互換批